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57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呂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瑄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4452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138元，及其中152,298元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12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158,263元（計算式：158,138+125元=158,263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蔡伸蔚

06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58,138 元	利息	152,298元	114年12月 10日	114年12月 11日	(2/36 5)	15%	125.18元
							125.18元
合計							158,263元